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2月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魚涌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8樓806室，並已於2017年6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盧先生及馮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例訴訟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的處理服務地址為香港鯉魚涌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8樓806室。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由大綱及細則組成)的規定。組織章程若干規定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並隨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Helios。
- (b)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向Helios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分別向盧先生及馮女士收購鈞泰香港股本中3,500,000股及1,500,000股股份(即鈞泰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於2017年5月25日，Helios分別向盧女士及Oscar Lo先生轉讓100股及100股繳足股份，代價為1.00港元及1.00港元。
- (d) 根據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東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e) 繫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繫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編纂]股股份維持不發行。

- (f) 除根據本附錄「我們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 (g)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我們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7年●月●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即時生效)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發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新增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i)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其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規則，並授權董事可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實行購股權計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且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便按於2017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湊整至最近數目，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及分派，並批准[編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不包括根據[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重續此項授權時；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但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重續此項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上述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但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重組」各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載列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就股份而言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如「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我們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將由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在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在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

(iii) 關聯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假設並無行使[編纂])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即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於若干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加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全面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彌償保證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及
- (c)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HUGO	香港	鈞泰香港	19	300046944	2023年7月13日
^A 	香港	鈞泰香港	35、37	303989729	2026年12月11日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A 	香港	鈞泰香港	35、37	304042403	2017年2月9日
^B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域名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kwantaieng.com	鈞泰香港	2022年7月26日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L)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盧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馮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L」表示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2. 該[編纂]股股份由Helios持有，Helio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盧先生及馮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及馮女士被視為於Helio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L)	持股百分比 (附註)
盧先生	Helios	實益擁有人	7	70%
馮女士	Helios	實益擁有人	3	30%

附註：「L」表示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L)	股權百分比 (附註)
Helio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L」表示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委聘函(視乎情況而定)，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終止條文及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之條文。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約為4.5百萬港元。

4.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佣金及費用」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7。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任何因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的情況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文件日期已訂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月●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賞。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參與基準放寬，可使本集團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賞。

(ii)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gg)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身份)或諮詢人；及

(hh) 對本集團之發展曾作出貢獻或可透過合資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

是否符合上述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參與者類別之資格，將由董事根據有關人士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與增長之貢獻而不時作出決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而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數目之30%。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0%(即不超過[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cc) 受上文第(aa)項所規限但在不損害下文第(d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函及在股東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0%。就計算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dd) 受上文第(aa)項所規限但在不損害上文第(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徵得有關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cc)段所述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

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配額

在下文第(v)(bb)項的規限下，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名參與者已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個人限額')。在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日期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如進一步授出超出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尋求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損害下文第(v)(bb)項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bb) 在不損害上文第(v)(aa)項的情況下，倘若向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導致該人士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i. 總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所有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向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改變，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時間及購股權之行使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間可始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翌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文提早終止則除外。除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有所規定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被持有之最短限期。

(vii)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有所規定外，承授人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乃由董事釐定，惟認購價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在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應支付象徵式代價1.0港元。

(ix) 股份之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規定，並在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股份持有人因此有權享有在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在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之手續辦妥後方會附帶投票權。

(bb)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段提述之「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之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之本公司任何面值之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有關消息為止。特別是，在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之日；及(bb)本公司必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日期兩者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期間內至截至刊登業績公佈之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

在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候，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將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傭關係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在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用合約而退休以外之任何理由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xiv)分段所指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起失效且不得行使，惟董事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其時承授人可於董事在終止日期後可能決定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最後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之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ii)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在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用合約而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在終止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

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最後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之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v)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其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之任何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一概不得行使。

(xv)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訂約方而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經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之關係終止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第(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事件而失效。

(xvi)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透過收購建議、股份收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在合理之情況下，盡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條款(可作出必要之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如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在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或該安排計劃配額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前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之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在上述之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當日或該安排計劃配額之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承授人可於不遲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有關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不遲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與所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據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所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可享有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利。除上述情況外，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若承授人為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可作出必要之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起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制定之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xix) 認購價之調整

倘進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購股權尚未行使，如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及合理，則會就與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有關購股權之期權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調整均須使承授人仍享有在調整前於已發行股本之相同比例；(ii)倘調整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調整；及(i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可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iv)任何調整均須遵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規則、守則及指引

摘要作出。此外，就有關之任何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以書面方式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並獲董事批准後方可註銷。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某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該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批准之新限額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被註銷之購股權)發行新購股權。

(xxi)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再進一步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使計劃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可予執行。在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 權利僅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與。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將會自動失效：

(aa) 第(vi)段所述之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時；

(bb) 第(xii)、(xiii)、(xiv)、(xv)、(xvi)及(xvii)段所述之任何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cc) 董事因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承授人違反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 (cc)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上市發行人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的其他有關指引。
- (ee)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獲聯交所批准

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一般計劃限額為限)[編纂]及[編纂]。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以假設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方式，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型或方法視乎多項假

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實質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就下列事項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因(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賺取、計提、收到或視為或聲稱已賺取、計提或收到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訂立、發生或視為已訂立或發生之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之任何稅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由於或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而遭受或面對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所蒙受或招致的索償、行動、要求、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不論其性質為何)。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負責，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負債計提特別撥備、儲備或補貼；或
- (b)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之後因修改具追溯效力之法例或增加具追溯效力之稅率而導致或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後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當日因日常業務所產生之稅務責任。

董事獲悉本集團將毋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就遺產稅承擔重大稅務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有關[編纂]的保薦費為[編纂]。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7,6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開曼群島律師
Nuno Simões & Associates	澳門法律顧問
Ipsos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名列的專家各自已各自就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佣金；

(cc) 並無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或應付予分包銷商者除外)，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dd)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ee)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iii)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名列的專家概無；：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v)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連同英文名稱一併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vi)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vii) 本集團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vii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ix)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